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ei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15]第 093 号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水泥”)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投资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力水泥及投资集团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同力水泥、投资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投资集团及同力水泥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同意同力水泥在其关于本次增持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同力水泥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及同力水泥配股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施行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投资集团系 1991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1000010001898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连昌，住所地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

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投资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之前，投资集团持有同力水泥 278,907,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4%。

2、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持人近期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人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2% 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投资集团承诺：“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投资集团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增持人增持期间的情况如下：2015

年7月21日-30日期间，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97,200股，金额529.95万元，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限额500万元。

截止2015年8月4日，共计增持397,200股，金额529.95万元，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限额500万元。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投资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及投资集团出具的说明，截止2015年8月4日，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79,304,2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78,907,0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本次增持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279,304,2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投资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投资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发强

经办律师: 李肖磊

2015年8月4日